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年報  
**2012**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19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 股份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http://www.dore-holdings.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近年澳門博彩廳和類似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令本集團在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愈演愈烈。最近經濟低迷亦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仍然穩定。滾存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上個年度出售博彩貴賓廳所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博彩及娛樂業，以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4,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51,757,000港元之相應數字減少13.8%。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博彩貴賓廳所致。

與去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一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涉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69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9,100,000港元，跌幅為15.5%。該下跌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原因是所有未贖回之計息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均於去年註銷或償還，而該註銷或償還所產生之有關虧損已於上一相應年度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年內，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於上一相應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60,322,000港元。

除博彩業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715,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190,000港元，由去年虧損約407,572,000港元轉虧為盈。

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4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22.54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合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8,9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347,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港元)，及沒有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7,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26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24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88.24(二零一一年：116.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006(二零一一年：0.004)。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本為約2,154,938,000股股份。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一一年：四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6,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競爭激烈，特別是相比市場上其他主要企業，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穩定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本集團亦會設法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提升未來投資之彈性及能力。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之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名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20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鄧志豪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具超過16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觀塘區區議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及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唯一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 100%，其中 100% 來自本集團唯一客戶。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有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載之有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6 頁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向陽先生	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上表所載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該等股份由Sur Limited持有，而Sur Limited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楊向陽先生	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Sur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 Sur Limited 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訂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向陽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是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事項則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組成。潘偉開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逾 20 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適當考慮。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 6 頁「董事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之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可靠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之事務，包括多次實地考察本公司合伙人於澳門之場所。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之經營業務。

### 董事之持續發展

董事不斷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就此，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致之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為鄧志豪先生及楊向陽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和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提名本公司董事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根據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有關費用及任期、外聘核數師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報告，並定期收納內審部門所作之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獲酬金之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550
其他顧問服務	—	950

本年度之賬目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楊向陽先生	9/9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秀玉女士	9/9	2/2	1/1
潘偉開先生	9/9	2/2	不適用
鄧志豪先生	9/9	2/2	1/1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呈呈中肯、清晰及合理之評估。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 17 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第 17 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經營業務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應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投票結果(如有)將在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在聯交所網頁和本公司網頁上公佈。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19至83頁所載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4,590	51,757
其他收益	6	9	9
行政開支		(7,694)	(9,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715)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	(2,803)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243,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	(60,3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3	—	(81,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22	—	(38,447)
融資成本	8	—	(23,6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0	(408,412)
稅項	9	—	8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7	9,190	(407,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b>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9,190</b>	<b>(407,57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b>		<b>9,190</b>	<b>(407,57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9,190</b>	<b>(407,572)</b>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3	(22.54)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	18
無形資產	15	113,539	113,539
		<b>113,549</b>	113,55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2,240	2,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7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2,619	46,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99	76,248
		<b>135,445</b>	125,790
<b>減：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1	1,535	1,0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910</b>	124,71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7,459</b>	238,269
<b>資產淨值</b>		<b>247,459</b>	238,26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a)	21,549	21,549
儲備	26(a)	225,910	216,7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47,459</b>	238,26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0	5
		<b>20</b>	23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7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2,619	46,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99	76,247
		<b>133,205</b>	123,175
<b>減：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1	1,531	1,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04,954	60,607
		<b>106,485</b>	61,6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720</b>	61,49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740</b>	61,518
<b>資產淨值</b>		<b>26,740</b>	61,51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a)	21,549	21,549
儲備	26(b)	5,191	39,969
<b>權益總額</b>		<b>26,740</b>	61,51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向陽  
董事

潘偉開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930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638	(664,640)	294,564	308,49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407,572)	(407,572)	(407,5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07,572)	(407,572)	(407,572)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8,086)	—	—	—	36,498	28,412	28,412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600	267,167	—	(33,874)	—	—	—	—	233,293	233,89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v)	—	—	—	—	—	(2,553)	—	2,553	—	—
股份發行開支	—	(977)	—	—	—	—	—	—	(977)	(977)
發行普通股	7,019	69,000	—	—	—	—	—	—	69,000	76,0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	85,889	—	638	(1,033,161)	216,720	238,269
本年度純利	—	—	—	—	—	—	—	9,190	9,190	9,1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190	9,190	9,1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	85,889	—	638	(1,023,971)	225,910	247,4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ii) 實繳盈餘中約2,696,000港元之數額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各份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確認。
- (iv)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所發行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2)。
- (v) 購股權儲備指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換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並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 (vi) 計入重估儲備之金額約638,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始收購60%股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權期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90</b>	(408,41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	—	23,674
利息收入	6	<b>(9)</b>	(9)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3	—	81,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7,715</b>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	2,803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243,870
折舊	7	<b>8</b>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	60,322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22	—	38,44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36,904</b>	42,692
應收賬款減少		<b>374</b>	3,6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90)</b>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3,503)</b>	—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457</b>	(1,892)
經營產生之現金		<b>34,142</b>	44,545
已付利息		—	(27,3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4,142</b>	17,150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b>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	(821)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b>9</b>	(8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9,088
股份發行開支	—	(97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付款	—	(100,000)
<b>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b>	<b>(61,88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4,151</b>	<b>(45,555)</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6,248</b>	<b>121,803</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0,399</b>	<b>76,24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99	76,248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之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很大機會導致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討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提供比較數字享有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提高報告公司如何減少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之披露資料)之透明度。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資料應追溯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種。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為透過出售收回，惟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更改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最重大之變動涉及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規定在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因而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准許應用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部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準則時之不一致情況，並釐清：

- 「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淨結算之總結算制度。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闡釋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盈虧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均作計算，尤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以作其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初始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其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任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及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之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於收購當日計算；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算。

商譽以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淨額計算。倘於評估後出現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該超出淨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權利，其可能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每項交易釐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分類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或議購收益作出。計算期間調整為計算期間就收購當日已發生之事實或情況取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計算期間不會超逾自收購當日起一年。

不獲確認為計算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視乎如何分類該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估，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收購該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且按資產逐一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地點及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如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事項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作加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類中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該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內部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讓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估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益」項目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作評估，作為減值指標。當出現客觀證據有一項或以上事件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且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而貼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該資產之已保留權益，並須支付相關之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當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致於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或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收益確認

轉讓溢利收益於收取溢利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作結轉，並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福利成本(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予以確認。

###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範圍及地區表現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分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5)。

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113,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5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約243,8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2,619	46,8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26	78,9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35	1,078
本公司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2,619	46,8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96	76,3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6,485	61,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帶來之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股本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項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經營採礦資源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股本證券。

##### 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約1,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營業額來自具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本年度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入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加權平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535)	—	—	(1,535)	(1,5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078)	—	—	(1,078)	(1,0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531)	—	—	(1,531)	(1,5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4,954)	—	—	(104,954)	(104,954)
		(106,485)	—	—	(106,485)	(106,4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073)	—	—	(1,073)	(1,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607)	—	—	(60,607)	(60,607)
		(61,680)	—	—	(61,680)	(61,680)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訂。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數據為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分析)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19	—	—	22,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831	—	—	46,831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7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3,872)
公平值變動	(2,8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擁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負債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因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資產負債比率大致相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535	1,078
擁有人權益	247,459	238,269
資產負債比率	0.006	0.004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113,539	113,539
香港	10	18
	<b>113,549</b>	<b>113,557</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產生之收益約為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7,000港元)，當中約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9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唯一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44,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75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44,590	51,757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9	9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b>金融工具</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9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8	35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62	179
<hr/>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2,171	2,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40
<hr/>		
	2,200	2,369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2)	—	3,3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3)	—	20,334
<hr/>		
	—	23,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可換股債券	—	840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90</b>		(408,412)	
按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b>1,516</b>	<b>16.5</b>	(67,388)	(1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357)</b>	<b>(80.0)</b>	(2,248)	(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2</b>	<b>1.1</b>	68,236	16.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5,739</b>	<b>62.4</b>	560	0.1
按本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840)	(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偉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退任)	—	—	—	70	—	4	—	74
楊向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辭任)	—	17	—	—	—	—	—	17
張炎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辭任)	—	20	—	—	—	—	—	20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獲委任)	120	100	—	—	—	—	120	100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獲委任)	120	100	—	—	—	—	120	100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	120	120	—	—	—	—	120	120
	<b>360</b>	<b>357</b>	<b>—</b>	<b>70</b>	<b>—</b>	<b>4</b>	<b>360</b>	<b>431</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一年：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所有(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71	2,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40
	<b>2,200</b>	<b>2,369</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9,190</b>	(407,572)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54,938</b>	1,808,27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512	3,775
添置	—	4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16	3,77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63	488	3,751
年內扣除	—	10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63	498	3,761
年內扣除	—	8	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06	3,7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7,86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3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39

無形資產之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7,4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3,5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續)

#### 本集團(續)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增長率(二零一一年：0%)推算。此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5.53%(二零一一年：26.69%)。管理層認為，由於即使競爭激烈，博彩中介人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仍然維持穩定，故年內毋須進行減值。二零一一年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期後產生之溢利未如預期。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36,801
減：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	(36,80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5
	10	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954	60,60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透過按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從而對投資成本及墊款作出估計。兩個年度均毋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5日內	2,240	2,614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	76
其他應收款項	187	21
	<b>187</b>	<b>97</b>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2,619	46,83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7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終止確認	(3,872)
公平值變動	(2,8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附註23)，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故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亦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35	1,078	1,531	1,073

### 22.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第二承兌票據乃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以撥付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為免息。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已悉數結付。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其餘60,000,000港元透過股份認購結付。已發行股份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確認。

	第二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5,145
扣除之利息開支	3,34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98,48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約38,447,000港元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98,485,000港元與代價之價值約136,932,000港元之差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部分結付款項之股份認購已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40,881,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金額約105,863,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16.85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故已部分註銷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約為299,986,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已提早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I已予註銷。第五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金額約211,382,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呈列。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選擇權，允許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數額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續)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如下：

	第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49,945	891,212	1,141,157
衍生金融工具	35,225	68,924	104,149
負債部分	(204,901)	(828,407)	(1,033,308)
權益部分	80,269	131,729	211,998
	第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9,369	418,438	507,80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	—	(295,475)	(295,47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90,278)	(127,144)	(217,422)
扣除之利息開支	3,850	16,484	20,334
應付之利息開支	(2,941)	(12,303)	(15,2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可換股債券I與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代價部分註銷。註銷此可換股債券導致虧損約81,931,000港元。該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78,059,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3,872,000港元(附註20)。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95,475,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73,534,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1,057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9)	(84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6,47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33,746)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6,599	21,80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 (a) 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2,154,938</b>	1,392,987	<b>21,549</b>	13,930
發行普通股(附註i)	—	701,941	—	7,01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60,010	—	600
於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2,154,938</b>	2,154,938	<b>21,549</b>	21,54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認購價以將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之賬面值約為36,932,000港元(附註22)。

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未來可能作多元化投資準備。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其本金總額約105,863,000港元、83,634,000港元及127,748,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I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60,010,0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以每股26.271港元、3.776港元及3.776港元之兌換價發行該等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之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之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更新該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 174,592,849 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更新該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至 215,493,857 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為 215,493,857 股，佔已發行股本 10%。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逾 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全面收入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936,660)	21,9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11,665)	(311,6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1,665)	(311,66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267,167	—	(33,874)	—	—	—	233,293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8,086)	—	—	36,498	28,412
發行普通股	69,000	—	—	—	—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977)	—	—	—	—	—	(977)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2,553)	2,553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594,310	569,044	—	85,889	—	(1,209,274)	39,96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4,778)	(34,7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778)	(34,77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4,310	569,044	—	85,889	—	(1,244,052)	5,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ii) 實繳盈餘金額約2,696,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年內發行各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各份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確認。
- (iv)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2)。
- (v) 購股權儲備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換取獲授有關購股權，有關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並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34,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26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冼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添志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100%股權。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溢利協議。代價乃以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I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437,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b>439,190</b>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8,059)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5,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b>295,475</b>
<b>總代價</b>	
	<b>295,475</b>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23)	295,475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註銷第五可換股債券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22所披露之提早贖回第二承兌票據60,000,000港元已以股份結付。

### 29.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所有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年內屆滿 千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2009A	18,560	—	—	—	(18,56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14,240	—	—	—	(14,24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32,800	—	—	—	(32,8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期商定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8

### 31.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
	—	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直接業務	間接	
			直接	間接	
			%	%	
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普通股	—	100	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之溢利流

### 3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已終止業務)	<b>44,590</b>	51,757	352,806	439,720	418,910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9,190</b>	(407,572)	(632,224)	(577,144)	(775,976)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951
	<b>9,190</b>	(407,572)	(632,224)	(577,144)	(774,025)
股息	—	—	—	31,648	117,52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48,994</b>	239,347	977,638	2,719,622	2,295,064
負債總額	<b>(1,535)</b>	(1,078)	(669,144)	(1,878,360)	(1,109,997)
權益總額	<b>247,459</b>	238,269	308,494	841,262	1,185,067